

证券代码：002679

公司简称：福建金森

公告编号：JS-2025-038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3 点 30 分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 50 号金森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。独立董事吴锦凤女士、韩立军先生、李良机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拟任非独立董事、拟任总经理候选人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应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举手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征求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意见后，董事会认为下述被推荐人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补选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员为：潘隆应先生、范凯先生，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时刊登

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（以累积投票制表决）。

2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潘隆应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暨补选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及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。

3. 会议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全体董事一致同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，审议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议案。

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》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同时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三、备查材料

1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27 日